

# 義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8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97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2、3、5、6、7、8條條文

109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統籌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九名，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上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

前項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外部委員以外之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遴選聘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部委員開會時得酌支車馬費；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組成後三十日內，應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名，工作人員若干名，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前項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會成員兼任，該合格證書之

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為推動本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之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七條 本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

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本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八條 本會發現在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將發出勸導單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動物保護法暨其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